

#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 
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中市捷綜字第1030002704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，以達提升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、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，特設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。
  - 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 - 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(七)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處秘書兼任之；執行秘書2人，由本處會計室主任、綜合規劃課(指派人員)兼任之；置委員8人，除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(一) 本處綜合規劃課課長。
  - (二) 本處開發路權課課長。
  - (三) 本處機電系統課課長。
  - (四) 本處捷運工程課課長。
  - (五) 本處人事管理員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處各課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- 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綜合規劃課及會計室共同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處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預算項下支應。